



内部编号: ZTB-ZBDL-WZ-2026-0002-0001

2026 年静安区 区管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303185379-06325346

采购编号: 0626-00008455、0626-00005625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09日

2026年03月05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 1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 2 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 3 章 采购需求

第 4 章 格式文件

第 5 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 6 章 评标办法

第 7 章 合同格式样本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委托，对 2026 年静安区区管河道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兹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区管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03185379-06325346**
- 3、采购编号：0626-00008455、0626-00005625
- 4、项目内容：工作内容包括静安区域内 6 条（段）区管河道（夏长浦、徐家宅河、江场河、先锋河、蚂蚁浜、中扬湖）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工作内容包含：巡查及监测、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河道保洁、水质维护与生态治理、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及档案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用户预算：**4737600.00 元**，报价超过用户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6、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投标申请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符合：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12-2026-03-19,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shzfcg.gov.cn>）进行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文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作为邮件附件的形式向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邮箱：407653644@qq.com。

五、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六、开标定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陆家嘴软件园 2 号楼）5 楼 506 室会议室**进行，请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届时出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汉中路 243 号 4-5 楼**

联系电话：**021-56940399**

联系人：**陈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陆家嘴软件园 2 号楼）5 楼 506 室**

联系人：**侯文斌**

电话：**13611878332**

传真：

电子邮箱：**407653644@qq.com**

第 1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区管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03185379-06325346 采购编号：0626-00008455、0626-00005625 预算金额：473.76 万元，报价超过用户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汉中路 243 号 联系电话：021-56940399 联系人：陈老师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书面套数：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上传）、书面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6	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贰册，分别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含相关证明文件）。单独成册，密封包装，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
7	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日期：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书面投标书（副本）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前递送至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陆家嘴软件园 2 号楼）5 楼 506 会议室 。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陆家嘴软件园 2 号楼）5 楼 506 会议室 。
9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10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打分法）评标。
13	评标小组构成：_5_人及以上单数 专家确定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5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16	<p>10</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7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8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9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100号（陆家嘴软件园2号楼）5楼506室</p> <p>联系人：侯文斌</p> <p>电 话：13611878332</p>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项目的招标。
- 1.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原则和规定。

2. 项目概况

- 2.1项目名称：2026年静安区区管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 2.2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03185379-06325346
- 2.3采购编号：0626-00008455、0626-00005625
- 2.4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 2.5项目内容：工作内容包括静安区区域内6条（段）区管河道（夏长浦、徐家宅河、江场河、先锋河、蚂蚁浜、中扬湖）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包含：巡查及监测、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河道保洁、水质维护与生态治理、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及档案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2.6用户预算：473.76万元，报价超过用户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2.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 资金来源

- 3.1 此次项目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用于本委托合同项下的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 4.1 被邀请的有能力提供服务并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文明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供应商。
- 4.2 投标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在本投标拟采购的服务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关联。
-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单位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
- 4.4 投标供应商不应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宣布为不合格。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合同格式样本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格式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格式样本
- (9) 答疑、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按本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将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投标供应商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并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无回复视为默认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8.4 投标供应商收到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的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通知采购单位，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确认。

三、投标书的编制

9. 投标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投标书构成

11.1 商务标

11.2 技术标

详见第3章采购需求（投标书内容及编制要求）。

12. 投标函

12.1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服务简介、数量及价格。

12.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单位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单位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书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货币

14.1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按照公示信息中要求的资质条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15.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方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5.3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内格式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书应从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传）、书面投标文件副本5份，每份副本投标书均须清楚地标明“副本”。一旦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和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不符，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9.2 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书中加附“法人代表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成册。

19.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书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电报或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书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书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中。

20.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的地址递送至指定地点。

20.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书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20.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招标方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方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1.2 招标方可以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与投标供应商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招标方将拒绝任何晚于递送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

23.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方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3 开标时，招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投标书的书面通知，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开标后，招标方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方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方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投标供应商复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27.5 招标方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纸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6 招标方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7 招标方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8. 商务评标要求

2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将做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书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无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2、本项目用户预算为（473.76 万元），报价超出用户预算的或有多个报价；
- 3、投标报价未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4、投标有效期不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投标书未提供廉政承诺书；
- 7、未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以下条件之一不满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投标书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项为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29. 投标书的评价和比较

29.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的基础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

29.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打分法）评标，详见评标办法。

29.4 招标方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和需求考虑下列因素：

- (1) 服务的质量及适用性；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服务的成本价，投标方无恶性竞争情况；
- (4) 需求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5) 其他因素（如安全、环保等）；
- (6)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 (7)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领域的良好信誉及完善的服务体系。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31.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综合评定最优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

34.2 采购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35. 招标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5.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6. 中标通知书

36.1 招标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招标方有权对中标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而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2) 招标方有权为弥补损失，提出相应索赔。

38.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39. 腐败和欺诈

39.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单位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9.2 如果招标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40. 中小企业

4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0.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0.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5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

42.1 根据《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第五条（失信信息归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企业失信信息向市法人库归集：

- (1)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
- (2) 企业违反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
- (3) 企业在建筑工程、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社团民政、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领域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禁入限制；
- (4) 企业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产品质量、建筑工程、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发生责任事故；
- (5) 企业被追究刑事责任；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归集信息的其他情形。

38.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应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招标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本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2925 万元。

第 2 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 5、《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
- 6、《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7、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
- 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 10、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4〕3 号)
- 11、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175 号)
- 12、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12]4 号)
- 13、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12〕15 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5、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 16、其他

第3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静安区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静安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静安区河道维修养护操作细则》《静安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考核评分细则》《静安区水利设施重要景观区域维修养护要求（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负责静安区域内6条（段）区管河道（夏长浦、徐家宅河、江场河、先锋河、蚂蚁浜、中扬湖）的维修养护工作，工作内容包含：巡查及监测、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河道保洁、水质维护与生态治理、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及档案管理工作。

二、需求条件

1、机制建设

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项目部机制，制定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四项责任。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维修养护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报请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审核批准后作为实施依据。按计划落实巡查、维养工作，根据季节、气候及维养场地等工况条件变化情况调整计划并及时上报审核。

2、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

在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中标后在市区内有至少1个苗圃基地，本区内至少1座养护基地拥有独立办公场所、业务用房及抢险物资仓库等，配备好满足工作要求的电脑、打印设备及工作手机。自行搭建作业码头等设施；**配备巡查、作业船只符合清洁能源等环保要求**；配备多种专业水上作业机械设备、养护作业设备、维修工具及应急抢险设备等；配备监测设备。

巡查配备不少于1辆汽车和1架无人机及电动自行车若干等交通设备。

养护配备不少于11艘保洁作业船只（含无人驾驶的保洁作业船）以及保洁电动车若干。

水质监测配备溶解氧、PH值、浊度、透明度、氨氮、总磷等水质指标快速检测设备若干。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需提供相关证书）、技术工人（包括河道修防工、绿化工、电工、木工、油漆工、焊工及无人机飞行执照等）持有相应证书配置完整并在中标后上报至管理单位。为确保河道维修养护成效，从业人员应满足到岗率要求，**养护项目部需自有办公地点或入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纳入考核细则中配置要求考核部分。应根据养护分工，设置各专业班组。



关键人员履约情况参照静安区水务局《关于转发〈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静水务〔2023〕5号）文件执行。★其中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日常养护

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巡查及监测、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河道保洁、水质维护与生态治理、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及档案管理等工作；积极参与行业组织的业务培训，适时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培训工作，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巡查工作包括堤防护岸巡查、防汛通道巡查、水面及河床巡查、河道绿化巡查、水生态治理设施的巡查及河道附属设施巡查，应有专人负责，巡查内容、周期应符合规程的要求，巡查轨迹应满足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巡查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较为严重，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发现存在管养问题，如其权属不属于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应及时告知权属单位，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质问题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4、创新工作

熟练使用河道养护提质增效信息化平台。

每年完成养护设施量统计和数据更新，并将数据录入 CAD 图纸和信息化平台，形成一河一图的空间范围电子数据，档案资料上报给业主单位。

每年需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方式进行提升维养管理效率、创新维养技术手段，并按行业要求主动做好新能源设备更新、采购，投入维养作业使用。

5、安全管理

（1）建立健全安全机制：

防汛防台：

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编制防汛防台预案、汛前组织防汛演练，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照《上海市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要求落实防汛物资储备。

安全生产：

落实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体系，根据“六项机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风险预警预控、重大危险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 etc 制度。每月对危险源动态更新，编制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并针对性开展演练，完善安全作业管理各项制度。

（2）开展安全检查：

防汛防台：

开展汛前、汛中及汛后安全检查，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加强薄弱岸段检查，24小时值守直至预警信号解除，如遇突发事件严格执行信息报送。

安全生产：

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进博会、岁末年初、寒潮、两会期间等重要节点前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大活动或重要时段安全检查及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消防宣传月”等专项活动。

（3）加强安全教育：

对巡查、养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负责巡查、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自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考核，形成日、周、月安全巡查、处置台账每周上报，每月汇总。

（4）应急响应预案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运行特点及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高效、可操作的应急响应方案，确保设施在突发情况下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区域防汛和排涝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防台防汛及特殊天气的专项应急响应方案，涵盖汛前检查、防汛物资储备、实时水位监测以及特殊天气期间的应急运行管理措施。方案需包括突发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条件下的设备运行安全。

为保障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投标人需合理设置24小时应急值守岗位，明确值守人员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班次安排。此外，投标人需制定科学的巡查计划，包括巡查路线、重点区域检查内容及频率等，并协助采购方开展定期和汛期巡查工作，形成巡查记录及报告，为后续优化应急方案提供依据。

在突发紧急情况下，投标人需迅速按照预案要求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建立完善的汇报机制，确保信息及时传递至主管部门。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时间汇报事件详情，如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初步处置情况；及时提交应对进展及风险评估报告，协助主管部门掌握现场情况，制定进一步的应对策略；根据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调整和优化应急行动，确保事件影响最小化。

所有应急响应方案需严格符合《上海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等国家和上海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

（5）落实应急抢险：

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台账，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或参加第三方监管、管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的应急演练，有演练记录，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演练。



发现河道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

6、信息报送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维养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请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

根据季节、气候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维养工作，根据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要求及时做好每月养护计划、巡查报告上报工作。

上报工作信息简讯，信息报送每月不少于 2 条，维养作业照片每月不少于 10 组。

7、文明施工

开展维养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居民的关系。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对水域垃圾、陆域垃圾、绿化垃圾等当日进行分类并清理外运。

8、监管考核

接受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照片需记录前、中、后并附日期、时间及坐标。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业主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9、其他

对养护项目实施维养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水、电和服务由养护单位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因养护单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养护单位应及时做出调整，并将调整情况书面报送业主，以保证本合同设施维养质量。

参与业主单位、工会及支部组织的劳动竞赛、主题教育、志愿者活动、水环境知识科普及河道宣传活动等其他拓展工作。

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9]346号）等文件的要求，禁止超龄用工。按《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等文件的要求，一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的 1.2 倍。养护作业单位应建立工会组织，鼓励加入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在履约期间以及合同结束两年内，未经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将甲方的各种数据、信息、资料和管理举措（包含且不限于管理制度和举措、使用设备、设施情况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投标报价须知

（一）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静安区河道维修养护操作细则》；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162号)；
- 4、其他。

(三) 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采购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为由而提出变更费用。

10、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473.76万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11、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四) 特别说明

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结算。

四、设施量清单

1、夏长浦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频次	维修率	养护率	折旧率	年维养量	备注
一	巡查								
(一)	常规巡查								
1.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2.626	每天2次	/	/	/	1916.98	
1.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2.626	每周1次	/	/	/	136.552	
(二)	定期巡查								
2.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2.626	每年3次	/	/	/	7.878	
2.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2.626	每年3次	/	/	/	7.878	
(三)	特别巡查								
3.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2.626	每年3次	/	/	/	7.878	
3.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2.626	每年3次	/	/	/	7.878	
(四)	重点区域巡查								
4.1	区管河道 日常巡查(陆上)	km	2.626	每天1次	/	/	/	958.49	
4.2	区管河道 夜间巡查(陆上)	km	0.019	每天1次	/	/	/	6.935	
二	监测								
(一)	水质监测								
1.1	自测	项	1	每月5次	/	/	/	60	
1.2	委托第三方	项	1	每月1次	/	/	/	12	
(二)	水位观测								
2.1	水位自动监测	项	1	每月1次	/	/	/	12	
(三)	河湖床监测								
3.1	河道断面测量	km	2.626	每年1次	/	/	/	2.626	
(四)	堤防护岸监测								
4.1	护岸位移监测	处	104	每年2次	/	/	/	208	

三	维修养护								
(一)	水环境养护								
1.1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	km ²	0.025 1	每天2次	/	/	/	18.32 3	
1.2	防汛墙迎水面冲洗	km	3.66	每年2次	/	/	/	7.32	
1.3	防汛墙迎水面植物清理	km	3.66	每月2次	/	/	/	87.84	
(二)	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2.1	水生生物								
2.1.1	水生植物								
2.1.1.1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	m ²	2305	/	/	1年	/	2305	
2.1.1.2	水生植物养护 浮叶	m ²	430.2	/	/	1年	/	430.2	
2.1.1.3	水生植物养护 沉水	m ²	28366 .9	/	/	1年	/	28366 .9	
2.1.2	水生动物								
2.1.2.1	水生动物管控	项	1	/	/	1年	/	1	<p>滤食性鱼类(白鲢): 体长 15~20厘米 (约1龄 鱼),成活 率高且能 快速发挥 净水作用。 密度:每亩 水面投放 20~30尾 (占总投 放量的 60%~70%) 依据:需结 合河道水 体富营养 化程度,避 免过量导 致浮游生 物过度消 耗。</p> <p>肉食性鱼 类(鳊鱼/ 翘嘴鲌): 体长 20~30厘米 (亚成 体),具备</p>

										捕食能力，但避免过大导致短期内过度猎食。 密度：每亩投放 5~10 尾（占总投放量的 30%~40%）。 依据：需维持对草食性鱼类的压制力，但避免过度捕食导致生态链断裂。 底栖动物（螺、蚌）：每亩投放 4kg
2.2	水生态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2.2.1	曝气装置维修养护									
2.2.1.1	喷泉曝气机	台	1	/	/	/	折旧率 10%	0.1		
2.2.1.2	推流曝气机	台	2	/	/	/	折旧率 10%	0.2		
2.2.1.3	水车曝气机	台	1	/	/	/	折旧率 10%	0.1		
2.2.1.4	曝气带	m	2625	/	/	/	折旧率 10%	262.5		
2.2.1.5	沉水式鼓风机	套	5	/	/	/	折旧率 10%	0.5		
(三)	河湖床、堤防护岸维修养护和害堤动物防									
3.1	河湖床维修养护									
3.1.1	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清理	km ²	0.025 1	每月 1 次	/	/	/	0.301		
3.2	堤防维修养护									
3.2.1	硬质护岸维修养护									
3.2.1.1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 墙体(5 年以上)	m ³	3399. 13	/	维修率 0.2%	/	/	6.798		
3.2.1.2	浆砌块石修补勾缝 凸缝(5 年以上)	m ²	4078. 95	/	维修率 4%	/	/	163.1 58		
3.2.1.3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挡墙、压顶(5 年以上)	m ³	407.9	/	维修率 0.4%	/	/	1.632		

3.2.1.4	伸缩缝、沉降缝修补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271.9 3	/	维修率 5%	/	/	13.59 7	
3.2.1.5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挡墙、压顶 (5年以上)	m ³	1215. 13	/	维修率 0.4%	/	/	4.861	
3.2.1.6	伸缩缝、沉降缝修补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47.5	/	维修率 5%	/	/	2.375	
(四)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维修养护								
4.1	陆域绿化养护								
4.1.1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40cm以下	株	14	/	/	1年	/	14	
4.1.2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30cm以下	株	190	/	/	1年	/	190	
4.1.3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100cm以下	株	51	/	/	1年	/	51	
4.1.4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150cm以上	m	6250. 5	/	/	1年	/	6250. 5	
4.1.5	草坪养护	m ²	59.1	/	/	1年	/	59.1	
4.1.6	地被养护	m ²	1050	/	/	1年	/	1050	
4.1.7	攀缘植物 地径在3cm以内	株	51	/	/	1年	/	51	
4.1.8	防汛墙绿化养护 盆栽	m	1721. 18	/	/	1年	/	1721. 18	
4.1.9	防汛墙绿化养护 垂直绿化	m	250	/	/	1年	/	250	
4.2	陆域环境								
4.2.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507	每天2次	/	/	/	370.1 1	
4.2.2	垃圾外运	项	1	/	/	1年	/	1	
(五)	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维修养护								
5.1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5.1.1	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								
5.1.1.1	翻挖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02	/	维修率 1%	/	/	2.02	
5.1.1.2	铺筑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02	/	维修率 1%	/	/	2.02	
5.1.2	预制块路面和泥结碎石路面维修养护								
5.1.2.1	翻挖 彩色人行道板	m ²	632.4	/	维修率 5%	/	/	31.62	
5.1.2.2	铺砌 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m ²	632.4	/	维修率 5%	/	/	31.62	

5.1.2.3	广场砖面层维修	m ²	1410	/	维修率 5%	/	/	70.5	
(六)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1	护栏维修养护								
6.1.1	钢栏杆 维修	m	1586.6	/	维修率 5%	/	/	79.33	
6.1.2	钢栏杆 油漆	m	1586.6	每年 2 次	/	/	/	3173.2	
6.1.3	混凝土栏杆 维修	m	142	/	维修率 5%	/	/	7.1	
6.1.4	混凝土栏杆 刷涂料	m	142	每年 1 次	/	/	/	142	
6.2	标识标牌维修养护								
6.2.1	河道标牌 擦洗	套	24	每周 1 次	/	/	/	1248	
6.2.2	河道标牌 牌面更换	套	24	5 年 1 次	/	/	/	4.8	
6.2.3	河道铭牌 擦洗	套	6	每周 1 次	/	/	/	312	
6.2.4	河道铭牌 牌面更换	套	6	5 年 1 次	/	/	/	1.2	
6.2.5	里程碑 擦洗	套	24	每周 1 次	/	/	/	1248	
6.2.6	里程碑更换	套	24	3 年 1 次	/	/	/	8	
6.3	水尺维修养护								
6.3.1	水尺 擦洗	m	12	每月 1 次	/	/	/	144	
6.3.2	水尺 紧固件加固、除锈	个	16	每年 1 次	/	/	/	16	
6.3.3	调换水尺	m	12	5 年 1 次	/	/	/	2.4	
6.4	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4.1	木栈桥 维修	m ²	319.1	/	维修率 5%	/	/	15.955	
6.4.2	木栈桥 油漆	m ²	319.1	每年 1 次	/	/	/	319.1	
6.4.3	救生设施 更换	套	4	3 年 1 次	/	/	/	1.332	
6.4.4	LED 灯带	m	142	/	/	/	折旧率 10%	14.2	
6.4.5	电缆	m	1600	/	/	/	折旧率 10%	160	

6.4.6	水上垃圾收集器	套	5	/	/	/	折旧率 10%	0.5	
6.4.7	垃圾桶	套	2	/	/	/	折旧率 20%	0.4	
6.4.8	电箱	套	31	/	/	/	折旧率 20%	6.2	
6.4.9	水位监测仪基准点复测	套	2	每年1次	/	/	/	2	
6.4.10	电子河长牌	套	4	/	/	/	折旧率 10%	0.4	
6.4.11	橡胶警戒条（次数）	m	30	每年更换 2次	/	/	/	60	
6.4.12	视频监控	套	7	/	/	/	折旧率 10%	0.7	
6.4.13	无人驾驶清洁船	艘	1	/	/	/	折旧率 20%	0.2	
6.4.14	浮岛码头	座	2	/	/	/	折旧率 10%	0.2	
6.4.15	作业平台	座	3	/	/	/	折旧率 10%	0.3	
6.4.16	电子河长牌运维费	套	4	/	/	1年	/	4	
6.4.17	视频监控流量费	套	7	/	/	1年	/	7	
四	其他								
(一)	日常运维								
1.1	河道设备用电费用	项	1	/	/	1年	/	1	
1.2	满意度调查	项	1	每年1次	/	/	/	1	

2、徐家宅河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工程 量	养护频次	维修率	养护率	折旧率	年维 养量	备注
一	巡查								
(一)	常规巡查								
1.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1.066	每天2次	/	/	/	778.1 8	

1.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1.066	每周 1 次	/	/	/	55.43 2	
(二)	定期巡查								
2.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1.066	每年 3 次	/	/	/	3.198	
2.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1.066	每年 3 次	/	/	/	3.198	
(三)	特别巡查								
3.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1.066	每年 3 次	/	/	/	3.198	
3.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1.066	每年 3 次	/	/	/	3.198	
(四)	重点区域巡查								
4.1	区管河道 日常巡查 (陆上)	km	1.066	每天 1 次	/	/	/	389.0 9	
4.2	区管河道 夜间巡查 (陆上)	km	0.466	每天 1 次	/	/	/	170.0 9	
二	监测								
(一)	水质监测								
1.1	自测	项	1	每月 5 次	/	/	/	60	
1.2	委托第三方	项	1	每月 1 次	/	/	/	12	
(二)	水位观测								
2.1	水位自动监测	项	1	每月 1 次	/	/	/	12	
(三)	河湖床监测								
3.1	河道断面测量	km	1.066	每年 1 次	/	/	/	1.066	
(四)	堤防护岸监测								
4.1	护岸位移监测	处	44	每年 2 次	/	/	/	88	
三	维修养护								

(一)	水环境养护								
1.1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	km ²	0.013 5	每天2次	/	/	/	9.855	
1.2	防汛墙迎水面冲洗	km	0.439	每年2次	/	/	/	0.878	
1.3	防汛墙迎水面植物清理	km	0.439	每月2次	/	/	/	10.53 6	
(二)	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2.1	水生生物								
2.1.1	水生植物								
2.1.1.1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	m ²	1576. 5	/	/	1年	/	1576. 5	
2.1.1.2	水生植物养护 浮叶	m ²	341.8	/	/	1年	/	341.8	
2.1.1.3	水生植物养护 沉水	m ²	9000	/	/	1年	/	9000	
2.1.1.4	砾间湿地（同沉水）	m ²	219.7	/	/	1年	/	219.7	
2.1.2	水生动物								
2.1.2.1	水生动物管控	项	1	/	/	1年	/	1	滤食性鱼类(白鲢): 体长 15~20厘米(约1龄鱼),成活率高且能快速发挥净水作用。 密度:每亩水面投放20~30尾(占总投放量的60%~70%) 依据:需结合河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避免过量导致浮游生

3.1.1	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清理	km ²	0.013 5	每月1次	/	/	/	0.162	
3.2	堤防维修养护								
3.2.1	硬质护岸维修养护								
3.2.1.1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 墙体(5年以上)	m ³	189.8	/	维修率 0.2%	/	/	0.380	
3.2.1.2	浆砌块石修补勾缝 凸缝(5年以上)	m ²	146	/	维修率 4%	/	/	5.84	
3.2.1.3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挡墙、压顶(5年以上)	m ³	21.9	/	维修率 0.4%	/	/	0.088	
3.2.1.4	伸缩缝、沉降缝修补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14.6	/	维修率 5%	/	/	0.73	
3.2.1.5	混凝土仿木桩	m ³	449	/	维修率 2%	/	/	8.98	
3.2.2	生态护岸维修养护								
3.2.2.1	河坡雨淋沟及塌坡处理(区管)	m ³	40.17	/	维修率 4%	/	/	1.607	
3.2.2.2	小块补坑(区管)	m ³	40.17	/	维修率 4%	/	/	1.607	
(四)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维修养护								
4.1	陆域绿化养护								
4.1.1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40cm以上	株	9	/	/	1年	/	9	
4.1.2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40cm以下	株	936	/	/	1年	/	936	
4.1.3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100cm以下	株	272	/	/	1年	/	272	
4.1.4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150cm以上	m	107	/	/	1年	/	107	
4.1.5	河道绿化养护 绿篱养护(单排)高度150cm以上	m	11233 .4	/	/	1年	/	11233 .4	

4.1.6	草坪养护	m ²	348.9	/	/	1年	/	348.9	
4.1.7	地被养护	m ²	4454.9	/	/	1年	/	4454.9	
4.1.8	攀缘植物 地径在3cm以内	株	678.7	/	/	1年	/	678.7	
4.1.9	防汛墙绿化养护 花槽	m	732.83	/	/	1年	/	732.83	
4.2	陆域环境								
4.2.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1.289	每天2次	/	/	/	940.97	
4.2.2	垃圾外运	项	1	/	/	1年	/	1	
(五)	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维修养护								
5.1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5.1.1	预制块路面和泥结碎石路面维修养护								
5.1.1.1	翻挖 彩色人行道板	m ²	654.7	/	维修率5%	/	/	32.735	
5.1.1.2	铺砌 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m ²	654.7	/	维修率5%	/	/	32.735	
5.1.1.3	广场砖面层维修	m ²	1680	/	维修率5%	/	/	84	
(六)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1	亲水设施维修养护								
6.1.1	亲水平台地板木油 粉刷	m ²	237.9	每年2次	/	/	/	475.8	
6.1.2	亲水平台地板 维修	m ²	237.9	/	维修率5%	/	/	11.895	
6.2	护栏维修养护								
6.2.1	不锈钢栏杆 维修	m	100	/	维修率5%	/	/	5	
6.2.2	混凝土栏杆 维修	m	410	/	维修率5%	/	/	20.5	

6.2.3	混凝土栏杆 刷涂料	m	410	每年1次	/	/	/	410	
6.2.4	不锈钢栏杆 粉刷	m	100	每年2次	/	/	/	200	
6.2.5	护栏扶手木油 粉刷	m	100	每年2次	/	/	/	200	
6.3	标识标牌维修养护								
6.3.1	河道标牌 擦洗	套	15	每周1次	/	/	/	780	
6.3.2	河道标牌 牌面更换	套	15	5年1次	/	/	/	3	
6.3.3	河道铭牌 擦洗	套	2	每周1次	/	/	/	104	
6.3.4	河道铭牌 牌面更换	套	2	5年1次	/	/	/	0.4	
6.3.5	里程桩 擦洗	套	24	每周1次	/	/	/	1248	
6.3.6	里程桩更换	套	24	3年1次	/	/	/	8	
6.4	水尺维修养护								
6.4.1	水尺 擦洗	m	3	每月1次	/	/	/	36	
6.4.2	水尺 紧固件加固、除锈	个	4	每年1次	/	/	/	4	
6.4.3	调换水尺	m	3	5年1次	/	/	/	0.6	
6.5	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5.1	铁网片油漆	m	574	每年1次	/	/	/	574	
6.5.2	花架木油 粉刷	m	35.1	每年2次	/	/	/	70.2	
6.5.3	耐候钢板 粉刷	m	51	每年1次	/	/	/	51	
6.5.4	耐候钢护栏 粉刷	m	29	每年1次	/	/	/	29	

6.5.5	救生设施 更换	套	3	3年1次	/	/	/	1	
6.5.6	LED灯管	套	48	/	/	/	折旧率 10%	4.8	
6.5.7	庭园灯（单火）	m	14	/	/	/	折旧率 10%	1.4	
6.5.8	立柱式草坪灯	套	127	/	/	/	折旧率 10%	12.7	
6.5.9	LED灯带	m	107	/	/	/	折旧率 10%	10.7	
6.5.10	投射灯 LED 50W	套	24	/	/	/	折旧率 10%	2.4	
6.5.11	泛光灯 LED 100W	套	12	/	/	/	折旧率 10%	1.2	
6.5.12	总控制柜	套	1	/	/	/	折旧率 10%	0.1	
6.5.13	智能照明配电箱室外	个	4	/	/	/	折旧率 10%	0.4	
6.5.14	花箱	个	16	/	/	/	折旧率 20%	3.2	
6.5.15	视频监控	套	4	/	/	/	折旧率 10%	0.4	
6.5.16	水位监测仪基准点复测	套	1	每年1次	/	/	/	1	
6.5.17	垃圾桶	套	2	/	/	/	折旧率 20%	0.4	
6.5.18	电箱	套	14	/	/	/	折旧率 20%	2.8	
6.5.19	电子河长牌	套	1	/	/	/	折旧率 10%	0.1	
6.5.20	橡胶警戒条	m	30	每年更换 2次	/	/	/	60	
6.5.21	橡胶警戒条	m	15	每年更换 2次	/	/	/	30	
6.5.22	无人驾驶清洁船	艘	1	/	/	/	折旧率 20%	0.2	
6.5.23	浮岛码头	座	1	/	/	/	折旧率 10%	0.1	

6.5.24	水处理设施房 运行维护	座	1	/	/	1年	/	1	
6.5.25	电子河长牌运维费	套	1	/	/	1年	/	1	
6.5.26	视频监控流量费	套	4	/	/	1年	/	4	
四	其他								
(一)	日常运维								
1.1	河道设备用电费用	项	1	/	/	1年	/	1	
1.2	满意度调查	项	1	每年1次	/	/	/	1	

3、江场河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频次	维修率	养护率	折旧率	年维养量	备注
一	巡查								
(一)	常规巡查								
1.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26	每天2次	/	/	/	189.8	
1.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26	每周1次	/	/	/	13.52	
(二)	定期巡查								
2.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26	每年3次	/	/	/	0.78	
2.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26	每年3次	/	/	/	0.78	
(三)	特别巡查								
3.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26	每年3次	/	/	/	0.78	
3.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26	每年3次	/	/	/	0.78	

(四)	重点区域巡查								
4.1	区管河道 日常巡查（陆上）	km	0.26	每天 1 次	/	/	/	94.9	
二	监测								
(一)	水质监测								
1.1	自测	项	1	每月 5 次	/	/	/	60	
1.2	委托第三方	项	1	每月 1 次	/	/	/	12	
(二)	水位观测								
2.1	水尺观测	项	1	每月 1 次	/	/	/	12	
(三)	河湖床监测								
3.1	河道断面测量	km	0.26	每年 1 次	/	/	/	0.26	
(四)	堤防护岸监测								
4.1	护岸位移监测	处	12	每年 2 次	/	/	/	24	
三	维修养护								
(一)	水环境养护								
1.1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	km ²	0.0038	每天 2 次	/	/	/	2.774	
1.2	防汛墙迎水面冲洗	km	0.51	每年 2 次	/	/	/	1.02	
1.3	防汛墙迎水面植物清理	km	0.51	每月 2 次	/	/	/	12.24	
(二)	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2.1	水生生物								
2.1.1	水生植物								

2.1.1.1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	m ²	59	/	/	1年	/	59	
2.1.1.2	水生植物养护 浮叶	m ²	695	/	/	1年	/	695	
2.1.1.3	水生植物养护 沉水	m ²	2400	/	/	1年	/	2400	
2.1.2	水生动物								
2.1.2.1	水生动物管控	项	1	/	/	1年	/	1	<p>滤食性鱼类（白鲢）： 体长15~20厘米（约1龄鱼），成活率高且能快速发挥净水作用。 密度：每亩水面投放20~30尾（占总投放量的60%~70%） 依据：需结合河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避免过量导致浮游生物过度消耗。</p> <p>肉食性鱼类（鳊鱼/翘嘴鲌）： 体长20~30厘米（亚成体），具备捕食能力，但避免过大导致短期内过度猎食。 密度：每亩投放5~10尾（占总投放量的30%~40%） 依据：需</p>

										维持对草食性鱼类的压制力，但避免过度捕食导致生态链断裂。 底栖动物（螺、蚌）：每亩投放 4kg
2.2	水生态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2.2.1	曝气装置维修养护									
2.2.1.1	水车曝气机	台	1	/	/	/	折旧率 10%	0.1		
2.2.1.2	喷泉曝气机	台	2	/	/	/	折旧率 10%	0.2		
(三)	河湖床、堤防护岸维修养护和害堤动物防									
3.1	河湖床维修养护									
3.1.1	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清理	km ²	0.003 8	每月1次	/	/	/	0.0456		
3.2	堤防维修养护									
3.2.1	硬质护岸维修养护									
3.2.1.1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 墙体(5年以上)	m ³	343.1	/	维修率 0.2%	/	/	0.686		

3.2.1.2	浆砌块石修补勾缝 凸缝(5年以上)	m ²	208	/	维修率 4%	/	/	8.32	
3.2.1.3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挡墙、压顶(5年以上)	m ³	31.2	/	维修率 0.4%	/	/	0.125	
3.2.1.4	伸缩缝、沉降缝修补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20.8	/	维修率 5%	/	/	1.04	
3.2.1.5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挡墙、压顶(5年以上)	m ³	245.6	/	维修率 0.4%	/	/	0.982	
3.2.1.6	伸缩缝、沉降缝修补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12.25	/	维修率 5%	/	/	0.613	
3.2.2	生态护岸维修养护								
3.2.2.1	河坡雨淋沟及塌坡处理(区管)	m ³	1.71	/	维修率 4%	/	/	0.068	
3.2.2.2	小块补坑(区管)	m ³	1.71	/	维修率 4%	/	/	0.068	
(四)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维修养护								
4.1	陆域绿化养护								
4.1.1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40cm以下	株	243	/	/	1年	/	243	
4.1.2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100cm以下	株	179	/	/	1年	/	179	
4.1.3	绿篱养护(单排)高度150cm以上	m	3350.5	/	/	1年	/	3350.5	
4.1.4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150cm以上	m	223	/	/	1年	/	223	
4.1.5	草坪养护	m ²	231.4	/	/	1年	/	231.4	

4.1.6	地被养护	m ²	56.6	/	/	1年	/	56.6	
4.2	陆域环境								
4.2.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338	每天 2 次	/	/	/	246.74	
4.2.2	垃圾外运	项	1	/	/	1年	/	1	
(五)	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维修养护								
5.1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5.1.1	预制块路面和泥结碎石路面维修养护								
5.1.1.1	广场砖面层维修	m ²	671.7	/	维修率 5%	/	/	33.585	
(六)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1	亲水设施维修养护								
6.1.1	亲水平台仿木地板 维修	m ²	178.3	/	维修率 5%	/	/	8.915	
6.2	护栏维修养护								
6.2.1	仿大理石护栏 油漆	m	181	每年 1 次	/	/	/	181	
6.2.2	亲水平台护栏 维修	m	59	/	维修率 5%	/	/	2.95	
6.2.3	亲水平台护栏 油漆	m	59	每年 2 次	/	/	/	118	
6.2.4	混凝土栏杆 维修	m	181	/	维修率 5%	/	/	9.05	
6.2.5	混凝土栏杆 刷涂料	m	181	每年 2 次	/	/	/	362	

6.3	标识标牌维修养护								
6.3.1	河道标牌 擦洗	套	6	每周1次	/	/	/	312	
6.3.2	河道标牌 牌面更换	套	6	5年1次	/	/	/	1.2	
6.3.3	河道铭牌 擦洗	套	1	每周1次	/	/	/	52	
6.3.4	河道铭牌 牌面更换	套	1	5年1次	/	/	/	0.2	
6.3.5	里程桩 擦洗	套	3	每周1次	/	/	/	156	
6.3.6	里程桩更换	套	3	3年1次	/	/	/	1	
6.4	水尺维修养护								
6.4.1	水尺 擦洗	m	3	每月1次	/	/	/	36	
6.4.2	水尺 紧固件加固、除锈	个	4	每年1次	/	/	/	4	
6.4.3	调换水尺	m	3	5年1次	/	/	/	0.6	
6.5	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5.1	铁网片油漆（次数）	m	420	每年1次	/	/	/	420	
6.5.2	救生设施 更换（次数）	套	4	3年1次	/	/	/	1.332	
6.5.3	电箱	套	2	/	/	/	折旧率 20%	0.4	
6.5.4	电子河长牌	套	2	/	/	/	折旧率 10%	0.2	
6.5.5	视频监控	套	1	/	/	/	折旧率 10%	0.1	
6.5.6	电子河长牌运维费	套	2	/	/	1年	/	2	
6.5.7	视频监控流量费	套	1	/	/	1年	/	1	
四	其他								
(一)	日常运维								

1.1	河道设备用电费用	项	1	/	/	1年	/	1	
1.2	满意度调查	项	1	每年1次	/	/	/	1	

4、先锋河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频次	维修率	养护率	折旧率	年维养量	备注
一	巡查								
(一)	常规巡查								
1.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265	每天2次	/	/	/	193.45	
1.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265	每周1次	/	/	/	13.78	
(二)	定期巡查								
2.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265	每年3次	/	/	/	0.795	
2.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265	每年3次	/	/	/	0.795	
(三)	特别巡查								
3.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265	每年3次	/	/	/	0.795	
3.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265	每年3次	/	/	/	0.795	
(四)	重点区域巡查								
4.1	区管河道 日常巡查(陆上)	km	0.265	每天1次	/	/	/	96.725	
二	监测								
(一)	水质监测								
1.1	自测	项	1	每月5次	/	/	/	60	
1.2	委托第三方	项	1	每月1次	/	/	/	12	

(二)	水位观测								
2.1	水位自动监测	项	1	每月 1 次	/	/	/	12	
(三)	河湖床监测								
3.1	河道断面测量	km	0.265	每年 1 次	/	/	/	0.265	
(四)	堤防护岸监测								
4.1	护岸位移监测	处	34	每年 2 次	/	/	/	68	
三	维修养护								
(一)	水环境养护								
1.1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	km ²	0.006 1	每天 2 次	/	/	/	4.453	
1.2	防汛墙迎水面冲洗	km	0.474	每年 2 次	/	/	/	0.948	
1.3	防汛墙迎水面植物清理	km	0.474	每月 2 次	/	/	/	11.376	
(二)	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2.1	水生生物								
2.1.1	水生植物								
2.1.1.1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	m ²	87.3	/	/	1 年	/	87.3	
2.1.1.2	水生植物养护 浮叶	m ²	116.7	/	/	1 年	/	116.7	
2.1.1.3	水生植物养护 沉水	m ²	3200	/	/	1 年	/	3200	
2.1.2	水生动物								

2.1.2.1	水生动物管控	项	1	/	/	1年	/	1	<p>滤食性鱼类（白鲢）： 体长15~20厘米（约1龄鱼），成活率高且能快速发挥净水作用。 密度：每亩水面投放20~30尾（占总投放量的60%~70%） 依据：需结合河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避免过量导致浮游生物过度消耗。</p> <p>肉食性鱼类（鳊鱼/翘嘴鲌）： 体长20~30厘米（亚成体），具备捕食能力，但避免过大导致短期内过度猎食。 密度：每亩投放5~10尾（占总投放量的30%~40%） 依据：需维持对草食性鱼类的压制力，但避免过度捕食导致生态链断裂。</p> <p>底栖动物（螺、蚌）：每亩投放4kg</p>
---------	--------	---	---	---	---	----	---	---	---

2.2	水生态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2.2.1	曝气装置维修养护								
2.2.1.1	水车曝气机	台	3	/	/	/	折旧率 10%	0.3	
2.2.1.2	喷泉曝气机	台	1	/	/	/	折旧率 10%	0.1	
(三)	河湖床、堤防护岸维修养护和害堤动物防								
3.1	河湖床维修养护								
3.1.1	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清理	km ²	0.006 1	每月1次	/	/	/	0.073	
3.2	堤防维修养护								
3.2.1	硬质护岸维修养护								
3.2.1.1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 墙体(5年以上)	m ³	290	/	维修率 0.2%	/	/	0.58	
3.2.1.2	浆砌块石修补勾缝 凸缝(5年以上)	m ²	276	/	维修率 4%	/	/	11.04	
3.2.1.3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挡墙、压顶(5年以上)	m ³	41.4	/	维修率 0.4%	/	/	0.166	
3.2.1.4	伸缩缝、沉降缝修补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27.6	/	维修率 5%	/	/	1.38	
3.2.1.5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挡墙、压顶(5年以上)	m ³	192	/	维修率 0.4%	/	/	0.768	
3.2.1.6	伸缩缝、沉降缝修补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6.4	/	维修率 5%	/	/	0.32	
3.2.2	生态护岸维修养护								
3.2.2.1	河坡雨淋沟及塌坡处理(区管)	m ³	2.1	/	维修率 4%	/	/	0.084	
3.2.2.2	小块补坑(区管)	m ³	2.1	/	维修率 4%	/	/	0.084	
(四)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维修养护								
4.1	陆域绿化养护								
4.1.1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40cm以下	株	404	/	/	1年	/	404	
4.1.2	乔木养护(常绿) 胸径30cm以下	株	1	/	/	1年	/	1	

4.1.3	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100cm 以下	株	214	/	/	1 年	/	214	
4.1.4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cm 以下	株	98	/	/	1 年	/	98	
4.1.5	绿篱养护(单排)高度 150cm 以上	m	3373.2	/	/	1 年	/	3373.2	
4.1.6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100cm 以下	m	11.8	/	/	1 年	/	11.8	
4.1.7	草坪养护	m ²	835.6	/	/	1 年	/	835.6	
4.1.8	地被养护	m ²	556.7	/	/	1 年	/	556.7	
4.2	陆域环境								
4.2.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328	每天 2 次	/	/	/	239.44	
4.2.2	垃圾外运	项	1	/	/	1 年	/	1	
(五)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5.1	标识标牌维修养护								
5.1.1	河道标牌 擦洗	套	2	每周 1 次	/	/	/	104	
5.1.2	河道标牌 牌面更换	套	2	5 年 1 次	/	/	/	0.4	
5.1.3	河道铭牌 擦洗	套	1	每周 1 次	/	/	/	52	
5.1.4	河道铭牌 牌面更换	套	1	5 年 1 次	/	/	/	0.2	
5.1.5	里程桩 擦洗	套	2	每周 1 次	/	/	/	104	
5.1.6	里程桩 更换	套	2	3 年 1 次	/	/	/	0.666	
5.2	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5.2.1	砖墙维修	m	348	/	维修率 2%	/	/	6.96	
5.2.2	水处理设施房木格栅围栏 粉刷	m ²	36.5	每年 1 次	/	/	/	36.5	
5.2.3	救生设施 更换	套	1	3 年 1 次	/	/	/	0.333	
5.2.4	水位监测仪基准点复测	套	1	每年 1 次	/	/	/	1	

5.2.5	电箱	套	1	/	/	/	折旧率 20%	0.2	
5.2.6	电子河长牌	套	1	/	/	/	折旧率 10%	0.1	
5.2.7	视频监控	套	2	/	/	/	折旧率 10%	0.2	
5.2.8	浮岛码头	座	1	/	/	/	折旧率 10%	0.1	
5.2.9	水处理设施房 运行维护	座	1	/	/	1年	/	1	
5.2.10	电子河长牌运维费	套	1	/	/	1年	/	1	
5.2.11	视频监控流量费	套	2	/	/	1年	/	2	
四	其他								
(一)	日常运维								
1.1	河道设备用电费用	项	1	/	/	1年	/	1	
1.2	满意度调查	项	1	每年1次	/	/	/	1	

5、蚂蚁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工程 量	养护频次	维修率	养护率	折旧率	年维 养量	备注
一	巡查								
(一)	常规巡查								
1.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583	每天2次	/	/	/	425.59	
1.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583	每周1次	/	/	/	30.316	
(二)	定期巡查								
2.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583	每年3次	/	/	/	1.749	
2.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583	每年3次	/	/	/	1.749	
(三)	特别巡查								
3.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583	每年3次	/	/	/	1.749	

3.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583	每年3次	/	/	/	1.749	
(四)	重点区域巡查								
4.1	区管河道 日常巡查(陆上)	km	0.583	每天1次	/	/	/	212.79 5	
4.2	区管河道 夜间巡查(陆上)	km	0.181	每天1次	/	/	/	66.065	
二	监测								
(一)	水质监测								
1.1	自测	项	1	每月5次	/	/	/	60	
1.2	委托第三方	项	1	每月1次	/	/	/	12	
(二)	水位观测								
2.1	水位自动监测	项	1	每月1次	/	/	/	12	
(三)	河湖床监测								
3.1	河道断面测量	km	0.583	每年1次	/	/	/	0.583	
(四)	堤防护岸监测								
4.1	护岸位移监测	处	39	每年2次	/	/	/	78	
三	维修养护								
(一)	水环境养护								
1.1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	km ²	0.006 4	每天2次	/	/	/	4.672	
1.2	防汛墙迎水面冲洗	km	0.298	每年2次	/	/	/	0.596	
1.3	防汛墙迎水面植物清理	km	0.298	每月2次	/	/	/	7.152	
(二)	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2.1	水生生物								
2.1.1	水生植物								
2.1.1.1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	m ²	760.9	/	/	1年	/	760.9	
2.1.1.2	水生植物养护 浮叶	m ²	22.1	/	/	1年	/	22.1	
2.1.1.3	水生植物养护 沉水	m ²	5462. 4	/	/	1年	/	5462.4	

2.1.2	水生动物								
2.1.2.1	水生动物管控	项	1	/	/	1年	/	1	<p>滤食性鱼类(白鲢): 体长15~20厘米(约1龄鱼),成活率高且能快速发挥净水作用。密度:每亩水面投放20~30尾(占总投放量的60%~70%) 依据:需结合河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避免过量导致浮游生物过度消耗。</p> <p>肉食性鱼类(鳊鱼/翘嘴鲌): 体长20~30厘米(亚成体),具备捕食能力,但避免过大导致短期内过度猎食。密度:每亩投放5~10尾(占总投放量的30%~40%)。 依据:需维持对草食性鱼类的压制力,但避免过度捕食导致生态链断裂。</p> <p>底栖动物(螺、蚌): 每亩投放4kg</p>
2.2	水生态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2.2.1	曝气装置维修养护								
2.2.1.1	不锈钢曝气带	m	460	/	/	/	折旧率 10%	46	
2.2.1.2	沉水式鼓风机	台	1	/	/	/	折旧率 10%	0.1	
(三)	河湖床、堤防护岸维修养护和害堤动物防								
3.1	河湖床维修养护								
3.1.1	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清理	km ²	0.006 4	每月1次	/	/	/	0.077	
3.2	堤防维修养护								
3.2.1	硬质护岸维修养护								
3.2.1.1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挡墙、压顶(5年以上)	m ³	230.5	/	维修率 0.4%	/	/	0.922	
3.2.1.2	伸缩缝、沉降缝修补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8.45	/	维修率 5%	/	/	0.423	
3.2.1.3	木桩	m ³	68.94	/	维修率 2%	/	/	1.379	
3.2.2	生态护岸维修养护								
3.2.2.1	河坡雨淋沟及塌坡处理(区管)	m ³	29.79	/	维修率 4%	/	/	1.192	
3.2.2.2	小块补坑(区管)	m ³	29.79	/	维修率 4%	/	/	1.192	
(四)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维修养护								
4.1	陆域绿化养护								
4.1.1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30cm以下	株	131	/	/	1年	/	131	
4.1.2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30cm以下	株	145	/	/	1年	/	145	
4.1.3	绿篱养护(单排)高度150cm以上	m	457.5	/	/	1年	/	457.5	
4.1.4	灌木养护(落叶)高度100cm以下	株	103	/	/	1年	/	103	
4.1.5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100cm以下	m	1579. 5	/	/	1年	/	1579.5	
4.1.6	草坪养护	m ²	247	/	/	1年	/	247	
4.1.7	地被养护	m ²	3393	/	/	1年	/	3393	

4.1.8	灌木养护	株	25	/	/	1年	/	25	
4.1.9	乔木养护	株	7	/	/	1年	/	7	
4.1.10	立体景观绿化养护	m ²	118	/	/	1年	/	118	
4.2	陆域环境								
4.2.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413	每天 2 次	/	/	/	301.49	
4.2.2	垃圾外运	项	1	/	/	1年	/	1	
(五)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5.1	亲水设施维修养护								
5.1.1	亲水平台 维修	m ²	30.4	/	维修率 5%	/	/	1.52	
5.1.2	亲水平台 粉刷	m ²	30.4	每年 2 次	/	/	/	60.8	
5.2	护栏维修养护								
5.2.1	钢栏杆 维修	m	196	/	维修率 5%	/	/	9.8	
5.2.2	钢栏杆 油漆	m	196	每年 2 次	/	/	/	392	
5.3	标识标牌维修养护								
5.3.1	河道标牌 擦洗 (次数)	套	9	每周 1 次	/	/	/	468	
5.3.2	河道标牌 牌面更换 (次数)	套	9	5 年 1 次	/	/	/	1.8	
5.3.3	河道铭牌 擦洗	套	1	每周 1 次	/	/	/	52	
5.3.4	河道铭牌 牌面更换	套	1	5 年 1 次	/	/	/	0.2	
5.3.5	里程碑 擦洗	套	2	每周 1 次	/	/	/	104	
5.3.6	里程碑更换	套	2	3 年 1 次	/	/	/	0.666	
5.4	水尺维修养护								
5.4.1	水尺 擦洗	m	3	每月 1 次	/	/	/	36	
5.4.2	水尺 紧固件加固、除锈	个	4	每年 1 次	/	/	/	4	
5.4.3	调换水尺	m	3	5 年 1 次	/	/	/	0.6	
5.5	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5.5.1	木栈桥 维修	m2	135	/	维修率 5%	/	/	6.75	
5.5.2	木栈桥 油漆	m2	135	每年 2 次	/	/	/	270	
5.5.3	耐候钢板 粉刷	m	480	每年 1 次	/	/	/	480	
5.5.4	耐候钢护栏 粉刷	m	32	每年 1 次	/	/	/	32	
5.5.5	花架木油 粉刷	m ²	13.67	每年 2 次	/	/	/	27.34	
5.5.6	救生设施 更换	套	3	3 年 1 次	/	/	/	1	
5.5.7	电子河长牌	套	2	/	/	/	折旧率 10%	0.2	
5.5.8	水位监测仪基准点复测	套	1	每年 1 次	/	/	/	1	
5.5.9	LED 灯带	m	120	/	/	/	折旧率 10%	12	
5.5.10	视频监控	套	2	/	/	/	折旧率 10%	0.2	
5.5.11	电箱	套	3	/	/	/	折旧率 20%	0.6	
5.5.12	作业平台	个	1	/	/	/	折旧率 10%	0.1	
5.5.13	泵房粉刷	m ²	255	每年 1 次	/	/	/	255	
5.5.14	泵站围墙 粉刷	m ²	114	每年 1 次	/	/	/	114	
5.5.15	泵站外墙 粉刷	m ²	118	每年 1 次	/	/	/	118	
5.5.16	水泵设备	台	2	/	/	/	损耗率 3%	0.06	
5.5.17	0.4KV 电源外线	项	1	/	/	/	损耗率 3%	0.03	
5.5.18	低压开关柜	项	1	/	/	/	损耗率 3%	0.03	
5.5.19	软启动柜	台	2	/	/	/	损耗率 3%	0.06	
5.5.20	检修动力箱	台	1	/	/	/	损耗率 3%	0.03	
5.5.21	配电箱	台	1	/	/	/	损耗率 3%	0.03	
5.5.22	投光灯	套	1	/	/	/	损耗率 3%	0.03	
5.5.23	电缆铺设安装 YJV-1-3x25+2x16	m	15	/	/	/	损耗率 3%	0.45	
5.5.24	电缆铺设安装 YJV-0.6/1-5×16	m	15	/	/	/	损耗率 3%	0.45	
5.5.25	电缆铺设安装 YJV-0.6/1-5×10	m	30	/	/	/	损耗率 3%	0.9	
5.5.26	钢管及型钢制作及安装	t	1	/	/	/	损耗率 3%	0.03	
5.5.27	防雷设备	套	1	/	/	/	损耗率 3%	0.03	

5.5.28	电缆铺设安装 KVVVP-7×2.5	m	20	/	/	/	损耗率 3%	0.6	
5.5.29	照明系统安装	项	1	/	/	/	损耗率 3%	0.03	
5.5.30	综合测量装置	台	1	/	/	/	损耗率 3%	0.03	
5.5.31	保护套管	m	40	/	/	/	损耗率 3%	1.2	
5.5.32	电动葫芦控制箱	台	1	/	/	/	损耗率 3%	0.03	
5.5.33	电子河长牌运维费	套	2	/	/	1年	/	2	
5.5.34	视频监控流量费	套	2	/	/	1年	/	2	
四	其他								
(一)	日常管理								
1.1	值班人工	工日	730	2人, 365天	/	/	/	730	
(二)	日常运维								
2.1	河道设备用电费用	项	1	/	/	1年	/	1	
2.2	满意度调查	项	1	每年1次	/	/	/	1	

6、中扬湖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单位	工程量	养护频次	维修率	养护率	折旧率	年维养量	备注
一	巡查								
(一)	常规巡查								
1.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764	每天2次	/	/	/	557.72	
1.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764	每周1次	/	/	/	39.728	
(二)	定期巡查								
2.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764	每年3次	/	/	/	2.292	
2.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764	每年3次	/	/	/	2.292	

(三)	特别巡查								
3.1	区管河道 陆上	km	0.764	每年 3 次	/	/	/	2.292	
3.2	区管河道 水上	km	0.764	每年 3 次	/	/	/	2.292	
(四)	重点区域巡查								
4.1	区管河道 日常巡查 (陆上)	km	0.764	每天 1 次	/	/	/	278.86	
二	监测								
(一)	水质监测								
1.1	自测	项	1	每月 5 次	/	/	/	60	
1.2	委托第三方	项	1	每月 1 次	/	/	/	12	
(二)	水位观测								
2.1	水位自动监测	项	1	每月 1 次	/	/	/	12	
(三)	河湖床监测								
3.1	河道断面测量	km	0.764	每年 1 次	/	/	/	0.764	
三	维修养护								
(一)	水环境养护								
1.1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	km ²	0.008 4	每天 2 次	/	/	/	6.132	
1.2	防汛墙迎水面冲洗	km	0.194	每年 2 次	/	/	/	0.388	
1.3	防汛墙迎水面植物清理	km	0.194	每月 2 次	/	/	/	4.656	
(二)	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2.1	水生生物								
2.1.1	水生植物								

2.1.1.1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	m ²	942.1	/	/	1年	/	942.1	
2.1.1.2	水生植物养护 浮叶	m ²	707.8	/	/	1年	/	707.8	
2.1.1.3	水生植物养护 沉水	m ²	9300	/	/	1年	/	9300	
2.1.2	水生动物								
2.1.2.1	水生动物管控	项	1	/	/	1年	/	1	<p>滤食性鱼类(白鲢): 体长 15~20厘米(约1龄鱼),成活率高且能快速发挥净水作用。 密度:每亩水面投放20~30尾(占总投放量的60%~70%) 依据:需结合河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避免过量导致浮游生物过度消耗。</p> <p>肉食性鱼类(鳊鱼/翘嘴鲌): 体长 20~30厘米(亚成体),具备捕食能力,但避免过大导致短期内过度猎食。 密度:每亩投放5~10尾(占总投放量的30%~40%)。 依据:需维持对草食性鱼类的压制力,但避免过度</p>

									捕食导致生态链断裂。 底栖动物(螺、蚌): 每亩投放4kg
(三)	河湖床、堤防护岸维修养护和害堤动物防								
3.1	河湖床维修养护								
3.1.1	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清理	km ²	0.008 4	每月1次	/	/	/	0.101	
3.2	堤防维修养护								
3.2.1	硬质护岸维修养护								
3.2.1.1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 墙体(5年以上)	m ³	231.7	/	维修率 0.2%	/	/	0.463	
3.2.1.2	浆砌块石修补勾缝 凸缝(5年以上)	m ²	96	/	维修率 4%	/	/	3.84	
3.2.1.3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挡墙、压顶(5年以上)	m ³	13.95	/	维修率 0.4%	/	/	0.056	
3.2.1.4	伸缩缝、沉降缝修补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9.6	/	维修率 5%	/	/	0.48	
3.2.1.5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挡墙、压顶(5年以上)	m ³	78.82	/	维修率 0.4%	/	/	0.315	
3.2.1.6	伸缩缝、沉降缝修补 聚乙烯泡沫板	m ²	6.29	/	维修率 5%	/	/	0.315	
3.2.2	生态护岸维修养护								
3.2.2.1	河坡雨淋沟及塌坡处理(区管)	m ³	37.62	/	维修率 4%	/	/	1.505	
3.2.2.2	小块补坑(区管)	m ³	37.62	/	维修率 4%	/	/	1.505	

(四)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维修养护								
4.1	陆域绿化养护								
4.1.1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30cm 以下	株	204	/	/	1 年	/	204	
4.1.2	乔木养护（常绿）胸径 30cm 以下	株	139	/	/	1 年	/	139	
4.1.3	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100cm 以下	株	276.6	/	/	1 年	/	276.6	
4.1.4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cm 以下	株	146	/	/	1 年	/	146	
4.1.5	绿篱养护（双排）高度 100cm 以下	m	6339.9	/	/	1 年	/	6339.9	
4.1.6	草坪养护	m ²	192.5	/	/	1 年	/	192.5	
4.1.7	地被养护	m ²	2317.3	/	/	1 年	/	2317.3	
4.1.8	防汛墙绿化养护 垂直绿化	m	85	/	/	1 年	/	85	
4.2	陆域环境								
4.2.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154	每天 2 次	/	/	/	112.42	
4.2.2	垃圾外运	项	1	/	/	1 年	/	1	
(五)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5.1	标识标牌维修养护								
5.1.1	河道标牌 擦洗（次数）	套	11	每周 1 次	/	/	/	572	
5.1.2	河道标牌 牌面更换（次数）	套	11	5 年 1 次	/	/	/	2.2	
5.1.3	河道铭牌 擦洗	套	1	每周 1 次	/	/	/	52	

5.1.4	河道铭牌 牌面更换	套	1	5年1次	/	/	/	0.2	
5.1.5	里程桩 擦洗	套	5	每周1次	/	/	/	260	
5.1.6	里程桩更换	套	5	3年1次	/	/	/	1.665	
5.2	水尺维修养护								
5.2.1	水尺 擦洗	m	3	每月1次	/	/	/	36	
5.2.2	水尺 紧固件加固、除锈	个	4	每年1次	/	/	/	4	
5.2.3	调换水尺	m	3	5年1次	/	/	/	0.6	
5.3	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5.3.1	救生设施 更换（次数）	套	3	3年1次	/	/	/	1	
5.3.2	水位监测仪基准点复测	套	1	每年1次	/	/	/	1	
5.3.3	电子河长牌	套	1	/	/	/	折旧率 10%	0.1	
5.3.4	视频监控	套	2	/	/	/	折旧率 10%	0.2	
5.3.5	电子河长牌运维费	套	1	/	/	1年	/	1	
5.3.6	视频监控流量费	套	2	/	/	1年	/	2	
四	其他								
(一)	日常运维								
1.1	满意度调查	项	1	每年1次	/	/	/	1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



《静安区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静安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静安区河道维修养护操作细则》《静安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考核评分细则》《静安区水利设施重要景观区域维修养护要求（试行）》《静安区河道维修养护站点管理要求（试行）》等执行。

2、河道维修养护要求：

实现“污水无直排、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无淤积、绿化无损毁、水质无恶化”

3、河道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

本项目实行一月一评价，凡年度累计两次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养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

评价和考核的奖惩措施：

A、月度评价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度评价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4、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 26 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 [2011]27 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六、投标书内容及编制要求

1、投标标书内容（应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



- 1) 投标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2) 投标报价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4) 拟投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5)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6) 拟投本项目人员明细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7) 近三年（2023 年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8)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0) 廉政承诺书（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3) 无利害关系声明（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4)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6)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8)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说明、资料

(2) 技术标书内容：

- 1)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2)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5)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6)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 7)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不限于水质检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 8)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②便民利民措施）
- 9)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2、投标标书要求：电子版（正本）上传，副本五套（技术标、商务标分册装订），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副本”字样，装订成册进封袋。封袋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代表印鉴（骑缝章）。当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和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第 4 章 格式文件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
采购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
标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已上传）、书面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 （1）投标报价表；
- （2）服务配置内容说明一览表；
- （3）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 （4）资格证明文件；
- （5）由 /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 的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和第 8 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圆（RMB 元）。
- （b）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我们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的规定，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不中标。
- （e）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f）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网址：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表

2026年静安区区管河道维修养护项目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天)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投标报价是含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各种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消耗用品材料费、服装装备费、办公管理费、企业应缴纳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5) 此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养护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 管理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中标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函

在仔细阅读了关于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后：

我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无疑问。

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 6 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分过程如下：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报价、投标方案、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企业综合资质、类似项目业绩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

2、评标委员会由用户方代表和专家组成，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甄别及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3、根据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最高的前三家投标供应商推荐给采购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以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二、评审规则：

1、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3、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做出评议。

4、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20分）

1、本项目用户预算为（473.76万元），超出用户预算的报价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有关证明资料。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附件）。

5、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技术评分（8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维修养护方案			
1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序号	评审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2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0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 水闸、泵闸维修养护 和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在合同履行期内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5-20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 水闸、泵闸维修养护 和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9-1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8 分。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4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5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0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配备 3 艘及以上无人驾驶保洁作业船(具有自主作业、自主避障、自主返航及自主充电功能)可得 10 分;配备 2 艘无人驾驶保洁作业船可得 7 分;配备 1 艘无人驾驶保洁作业船可得 4 分;未配备无人驾驶保洁作业船的不得分。(须提供无人驾驶清洁船的购置合同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6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二、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序号	评审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6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能满足影像档案和电子档案要求,可评 5-6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3-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三、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1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4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3-4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2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
2	便民利民措施	3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能进一步发挥党员、团员和骨干在水利设施运行管理上的带头作用,可评 3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2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
四、综合实力			
1	公司竞争优势	2	根据公司整体实力、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综合打分,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0-2分)
2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	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起至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7章 合同格式样本

(范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沪水务[2022]450号)等有关规定, 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 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 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2026年静安区区管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静安区域内 6 条(段)区管河道(夏长浦、徐家宅河、江场河、先锋河、中扬湖、蚂蚁浜)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夏长浦、徐家宅河、江场河、先锋河、中扬湖、蚂蚁浜
2. 维修养护内容: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3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 / 。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2.1. 河道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静安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2019）、《静安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5）等文件要求。

(6)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评估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度评估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度评估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进度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维修养护。

D、河道养护问题被列入市河长办月度通报案例，并经核实乙方确有责任的，每个问题扣款 5000 元，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或被列入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并经核实乙方确有责任的，月度考核给予不合格，每个问题额外扣款 20000 元。

其他：

2.2. 其他：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同意后新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6) 因履约不到位或养护质量较低，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河道养护问题被列入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市河长办月度通报案例，并经核实乙方确有责任的；发生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且乙方存在责任过错的。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及泵(闸)站设施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泵(闸)站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及泵(闸)站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

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设施量增减10%养护经费不作调整,根据设施量移交单进行核增或核减。

(3)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根据维修养护考核要求,按照考核结论,由财务监理核算养护费用,根据财务监理支付意见按季支付。

(2)根据财政支付规定,当年第四季度的养护费用在次年按照财政资金下达进度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在履约期间以及合同结束两年内，未经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将甲方的管理举措（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和举措、使用设备、设施等）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及泵(闸)站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以及管理举措（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和举措、使用设

备、设施等)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单方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河道养护问题被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并经核实乙方确有责任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是月度考核累计3次不合格的;发生违规使用除草剂等严重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经查实的;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乙方存在责任过错的;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形。

(8)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 / 等部门各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补充条款: /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